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沙田) 应急催〔2026〕2号

刘平清（身份证号：4206*****6813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发出(东沙田) 应急罚〔2025〕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25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中的指定银行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服务大楼11楼

联系人：郭建森

联系电话：0769-88683811

